

附件四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紋卡

榮家名稱											指紋卡片	捺印時間																	
榮民證(身份證)字號														兵籍號碼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	出生地	省	縣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
台灣住址							大陸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右拇指				右食指				右中指				右環指				右小指													
左拇指				左食指				左中指				左環指				左小指													
左四指平面印				左拇指				右拇指				右四指平面印	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		主 管										捺首 辦 單 位長									

*請於背面捺印左右手掌掌紋

左手掌	右手掌

備註：手指紋印模檔案卡一式3份，2份留安養機構存管，1份於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出境後7日內送本會建檔存管。經核準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榮民，若係傷殘截肢無法留植手指紋印模者，得改以建立雙腳趾(掌)紋。